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凡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企業均適用之。
- 第二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於從事商業活動或執行業務過程，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之行為，以獲得或維持利益。
- 本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國際會計準則（及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管控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以符合公司所在地之相關法令，及向員工、供應商、主管機關、相關利益團體進行溝通。
- 第七條 本公司針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訂定防範方案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第八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九條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並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

- 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本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 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並由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 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 並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十九條 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公佈或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 第二十一條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 第二十二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

